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靖江市公安局 的 交管大队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交管大队涉案车辆拖移、停放保管服务项目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靖江市新盛汽车修理厂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48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.57 万元¹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

备注: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